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签订日期：2020.2.24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卷烟厂

鉴于近期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的需要，为了保障甲方空调设备达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乙方愿提供空调机组消毒清洗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项目名称：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天津卷烟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空调机组清洗消毒（详见附件一：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明细表及相关要求）。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 4.1 按照附件一：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明细表中数量、频次进行清洗消毒。
- 4.2 除特殊情况外，服务拟定工期为5天，乙方必须在5天内完成所有消毒任务（如甲方调整工期可不受此天数限制），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每日工作时间一般在 8:00—16:00 之间进行，但须满足甲方对于各台机组消毒进度要求。

## 第五条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与标准：

- 5.1 每次完成消毒工作后，必须在作业工单中写明作业内容（乙方需制作作业工单），经天津卷烟厂动力部人员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进行签字确认。
- 5.2 天津卷烟厂以国家颁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中空调机组的消毒方法及标准进行验收。

- 5.3 机组清洗消毒完毕后，乙方需提供设备清洗消毒报告书。

##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以及费用负担

- 6.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空调机组的清洗消毒服务，费用已包含空调机组清洗消毒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负担。



6.2乙方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严禁随意走动。

##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服务项目，费用（含税价）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855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开始对空调机组进行清洗消毒的全部价格，其中也包含乙方在上述全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现场设备设施防护费、机组部件拆除安装费、影像资料费、乙方入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差旅费、国家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费用、培训费用、工器具工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餐以及所需设备设施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完成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并出具相应报告书，服务结束，经过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税率为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责任：

8.1.1 负责作业时间安排；

8.1.2 负责设备现场水、电源及施工时的协调工作；

8.1.3 正常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日期提前通知乙方。

8.1.4 乙方服务后的确认工作。

### 8.2 乙方责任：

8.2.1 提前做好各种服务的准备工作，制定作业方案，保障作业质量。乙方工作人员在消毒灭菌及相关服务工作过程中，须注意防护，执行附件1中具体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器械，医学检查，自行消毒，避免新型肺炎疫情在合同双方人员中发生。因乙方过错导致双方的任何损害，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且与甲方无关。

8.2.2 提供工作所需相关工具、设备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实施工作的工程师须具备相关的工作技能和经验；

8.2.3 对己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并为进场施工人员上国家相应法规规定的保险，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施工规定，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若因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设备伤害的，乙方必须赔偿；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任何意外、突发疾病、工伤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2.4 施工完成后，及时出具清洗消毒报告及经双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作业工单；

8.2.5 施工须确保不破坏现场的设备、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建筑物，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8.2.6 施工过程中做好清洁现场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建筑物不受污染，现场无施工垃圾，交工前彻底清理现场；

8.2.7 由于乙方服务不善影响生产工艺或造成设备故障停机，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甲方进行处置（包括节假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到达或无法排除现场实际问题，甲方有权寻求其它服务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进行据实结算，否则上述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且扣除金额不受 8.2.8 条款的限制。

8.2.8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生产中断，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造成部分设备停产 1-4 小时，扣除合同总额 0.2-0.5%，造成系统设备停产 1-4 小时，扣除合同总额 0.4-1%，4 小时以上另行商议，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8.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内容，梳理、编制各项服务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优化、细化服务记录内容，规范填写各项记录，确保服务记录与合同规定服务工作内容的一致性，做到各类服务记录规范有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8.2.11 乙方紧急服务热线：

联系人：田连涛 黄成强      联系电话：15122398303 15902282283

8.2.12 甲方联系人：吕喆安      联系电话：15692219568

孙 蒙      联系电话：15620672012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超过7天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乙方除应按照9.2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全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其他替代方完成清洗消毒支出的费用、因清洗消毒不及时不到位引起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为止损支出的费用，甲方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文印费、交通费等）赔偿并存，违约金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或支付其他合同约定费用。

9.3 如有疫情嫌疑或出现感染情况，乙方应于一小时内通报疫情管理部门及甲方，乙方不得对疫情情况进行隐瞒，如出现瞒报或因瞒报导致疫情扩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止损发生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天津市律师协会收费标准为准）、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9.4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5 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内部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等。但如果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甲方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在甲方场地进行服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设备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应对其施工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要求其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在 1000 元至 10000 元范围内决定该违约金数额，从本合同未支付金额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其他地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人员出现突发疾病、工伤、意外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相应赔偿。

10.3 现场施工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编制作业方案等资料，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

10.4 乙方应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合理配备施工机具，如发现违规情形，按照 10.2 条款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第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

12.1 本合同附件一：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明细表及相关要求；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发包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管理协议；附件三：对外业务及工程项目廉政建设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单位（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 319 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4786226 开户银行：农行河北支行营业部  帐号：02210001040009171 税号：911201107676480131 邮编：300163	单位（章）：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7楼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96988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号：12352000001258943 税号：91120222MA05KKTN88 邮编：301700

## 附件一 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明细表及相关要求

### 1、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清洗消毒频次	计划工期
1	天津卷烟厂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包含机组箱体，表冷器，加湿（热）器，冷凝水盘等部件及排水沟清洗消毒	20	台	单次	5天

### 2、空调机组清洗消毒要求

2.1 乙方需掌握空调机组的结构、原理，具备其清洗消毒能力。

2.2 乙方必须保障所提供服务人员具备空调设备维护保养的工作技能和经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操作证。

2.3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清洗消毒工作，并指派专业队伍落实天津卷烟厂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工作。

2.4 乙方需按照制冷相关设备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进行空调机组的清洗消毒工作，工作时应做好现场防护，防止清洗污水对周围环境和设施造成污染。

2.5 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时间组织人员进行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工作。

2.6 乙方在机组清洗消毒过程中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与标准）中5.2条约定的国家卫生标准使用消毒剂，擅自使用其它消毒剂对甲方生产工艺造成影响的，全额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2.7 乙方需承诺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如遇突发情况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2.8 乙方每次完成机组清洗消毒工作后，必须在作业工单中写明作业内容（乙方需制作作业工单），经甲方动力部人员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进行签字确认。

2.9 乙方在进行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前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体检无传染病者，方可参加本工种施工。
- 2)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帽、工服、护目镜、口罩等）。
- 3) 所有设备必须消毒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 4) 现场所有使用的防护布必须干净并消毒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 5) 应事先了解天津卷烟厂建筑物内的布局，做好相应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2.10 乙方在空调机组清洗消毒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施工现场地面及相关的卷烟设备、办公家具必须做好防护后，方可施工。

2) 空调机组箱体：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化学消毒剂擦拭消毒，金属部件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非金属部件首选500mg/L含氯消毒剂或0.2%的过氧乙酸消毒剂。

4) 表冷器、加热（湿）器：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喷雾或擦拭消毒，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

5) 冷凝水盘：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喷雾或擦拭消毒，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

6) 确定在清洗过程中是否有空调系统的相关部件搬运（各种风口、过滤网等）。如需要搬运要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7) 空气负压机的过滤器更换时必须装进塑料密封袋内，防止造成污染。

8) 每次清洗所使用的清洗设备都进行消毒处理。

9) 机组清洗消毒时，必须按照环境安全相关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及作业现场安全。

10) 乙方应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合理配备施工机具，满足施工要求。

2.11 乙方在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完工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在空调机组清洗消毒完毕后，应仔细检查清洗部位有无残留杂物、工具等，确保机组内无残留物，并做好各部件的恢复工作。

2) 每次清洗完毕后均应对清洗设备进行一次清洁、消毒。

3) 空气负压机过滤器的清理，必须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清理，严禁露天清理。

2.12 乙方作业垃圾的处理、储存和转运

1) 从机组中除掉的污染物应进行封装，以防止交叉污染，并应按照相关的国家和地方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2) 当吸污机或工业吸尘器显示出污堵时，清洗人员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a. 身穿防护服；b. 手带绝缘手套；c. 戴口罩、眼镜等），用垃圾收集袋封好吸尘器口，将吸尘器内污染物收集到垃圾袋中。

3) 清洗过程中用过的真空吸尘设备在改变位置或者从系统中卸下时都应预先密封。

4) 每次清洗完毕后，应将密封好的吸污机或工业吸尘器送入清洗房进行彻底的清污消毒处理。

2.13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天津卷烟厂有关文件及规章制度，工作人员要服从我厂的监督管理及调动。

2.14 乙方要保障机组清洗消毒质量，确保清洗消毒后设备达到使用要求，不得有异味。

2.15 乙方负责风机盘管的消毒灭菌服务过程中消毒剂的采购、使用、处置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消毒剂的质量与使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相关标准要求。

### 3. 工作范围

3.1 根据疫情相关要求，空调机组清洗消毒范围如下：

本项目内容为天津卷烟厂20台空调机组箱体内部各功能段及部件的清洗消毒。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应被视为合同的附件，请甲乙双方自觉遵守。

甲方单位：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负责人：  
(或委托人)

电话：022-84786226

签约日期：2020.2.24

乙方单位：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话：022-59698888

签约日期：2020.2.24





附件二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工程项目承发包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2. 工程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319号天津卷烟厂
3. 承包范围：天津卷烟厂20台空调机组箱体内部各功能段及部件的清洗消毒。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0年2月24日起开工至 2020年5月31日完工

甲方：

单位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哲 (盖章)

代 表 李哲 (签字)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319号

电 话 022-84786226

乙方：

单位名称：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宝国 (盖章)

代 表 王宝国 (签字)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  
国际企业社区A7号楼

电 话 59698888/13602057858

2020年2月24日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检修、装潢、维护）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天津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天津市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的法规、条例、规定。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安全干部资格证书，外来务工人员务工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设立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并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殊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施工，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阻止，并参照有关奖惩制度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乙方对承包施工项目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5、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报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审核，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完全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并且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7、施工前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

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田连涛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孙蒙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12、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未及时落实整改而擅自动工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场所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拆除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后果的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

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电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部门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关于噪音、粉尘、排污等有关标准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专人做好废弃物（日光灯、废油桶、电池、危险化学品等）的回收处置工作。

19、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电气设备，乙方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0、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特殊情况时，要在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

21、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有义务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进行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天津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察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3、乙方应在从事设备维保作业前，提前一周向甲方递交设备维修计划，相关作业人员安全资质证书等资料，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作业；

24、甲方应在从事设备维保作业前，向乙方介绍设备实施基本情况及相关注意事项；

25、甲方在进厂作业前，应核对乙方作业资质、乙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资质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交底，培训后进场施工作业；

26、乙方需要从事危险作业，应提供作业人员作业资质证书，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甲方协同乙方组织实施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的办理，待审批手续批复完成后方可进行危险作业，乙方擅自作业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者清理出厂；

27、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8、乙方做维修作业过程中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相应的检测记录或检定证书（具体按照国家要求执行），没有检定证书或检测记录的手持电动工具不得使用，擅自使用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采取相应的考核；

29、乙方在电气焊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各类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在有限检测期内使用，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一律不准使用，擅自使用造成一次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者清理出厂；

30、乙方在设备维保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开甲方设备、开关管道阀门、拆改管道设施，如需从事以上作业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者清理出厂；

31、甲方定期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乙方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进行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回复施工；

32、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向乙方告知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

33、其他未尽事宜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 建设项目治安、消防、环保责任协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治安、消防、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附件。

### 协议内容

#### 1 治安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2) 乙方必须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责任明确，组织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确定一人负责检验证件，收邀照片，申报暂住证等工作。按规定做到三天内人来即报，人走即销，登记在册的人员与实际居住人员相符合，不得隐漏。

(4) 乙方必须杜绝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严禁擅自容留外来人员，做到有据可查；如甲方查出乙方人员与登记不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法制和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用书面记录活动情况，增强职工遵纪守法的观念，预防和减少各类犯罪活动。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借用方要确认对方工具的安全性。

(6) 凡乙方职工违法犯罪，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职工应遵守工厂门卫、货物进出管理规定。

(8) 乙方出入车辆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批准登记，未经批准不得进出。

#### 2 消防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外来施工管理规定》，坚持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2) 甲、乙方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防火岗位责任制，乙方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施工队的消防安全工作。

(3) 施工前，甲方应按工程复杂性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宣传有关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防火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必须按施工队人数的 10% 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队长由分管领导担任，经常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提高自防自救意识，达到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施工期间未按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由于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前严禁堆物，电焊、气割、喷涂油漆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喷涂油漆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 3 环保方面

(1) 上海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方针是：“依法治理，一丝不苟；持续改进，不优不休；开源节流，全员动手；依靠科技，环境一流”。甲方应将该方针的内涵告之乙方，乙方负责将之转告其为甲方提供施工或服务的全体员工。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卷烟厂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污染者承担治理和损害补偿责任”的原则。甲、乙双方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3)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前，将本方有关环保管理规定和要求告之乙方，乙方必须落实有效措施，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4) 乙方在为甲方施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包括：地面脏，地面受损产生的废物处理不及时，其中，对地面保洁等重要环境因素必须严加管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甲方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5) 乙方对其从事与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保存相关的记录。

(6)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如废油漆、废沥青、废油、废日光灯管、废油揩布等），应严格按照本工厂关于固（液）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分类存放和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等物应及时清理处置。

(7) 乙方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液）体废物时，必须采取防物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 乙方在各类地下管道施工时，严禁将积水排放至雨水管，应按规定沉淀后排放至污水管道。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准采摘花草，践踏绿地，不准向管沟或下水道倾倒和排放垃圾、易堵物、漂浮物。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避免对厂区周边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节约水、电、煤等能源资源。

(12) 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调。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执行环保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违章现象有权进行教育，责令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13)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工厂环境管理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分类存放，由乙方负责定期进行废弃物的处置。

#### **4 要求**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治安、消防、环保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案件等事故事件，双方应



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天津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十二小时内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有关监察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应按甲、乙方的责任解决。

## 承包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 1. 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本部门孙蒙同志负责本相关方的培训、检查、整改、教育、验收、应急处置工作。

(2) 甲方应对相关方的现场作业活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3) 甲方应在重点相关方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对重点相关方的负责人或安全员进行作业安全知识交底，然后由相关方负责人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4) 甲方应确保相关方具备作业活动相应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消防监控人员等都具备相应的能力。甲方必须要求相关方提供这些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记录复印件，并确认、保存。甲方应建立台账、及时更新。

(5) 甲方应在相关方进入现场工作前填写《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进场申报表》，经发包部门、作业活动所在部门安全主管领导、安保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

(6) 甲方应对相关方作业结束后的收场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

(7) 在作业活动中，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及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如相关方整改不力、现场失控，甲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方的有关活动，分析原因进行整顿；如相关方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安保科报告并按照事件事故管理“四不放过”要求严格落实相应措施。

(8) 甲方应对相关方进行每年度一次的评价，填写《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评价表》，报安保部门备案。

(9) 甲方应确保相关方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工作业务相关的符合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监督检查，保存记录。

(10) 甲方应确保相关方制定与自身业务活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报警检测仪器、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和效果评价记录，

甲方应确保使用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完好、有效。

(11) 相关方在现场从事危险作业,包括登高作业、缺氧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用明火和喷涂、筒(罐)体内作业、使用气瓶(乙炔、氧气、氢气、氮气等)等,甲方应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相应控制,保存相关记录。

(12) 其他要求:

---

##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但施工承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乙方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3) 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乙方应当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5)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凡施工现场的状况不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具备开工所需的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工。

(7)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 a、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 b、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c、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8) 乙方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a、在安装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

b、在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c、在使用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9)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a、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b、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

(11) 乙方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2)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达到下列安全作业的要求:

a、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b、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c、发现施工现场安全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向安全管理员或者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

(13) 其他要求:

---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项单位双方。如遇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三

##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对外业务及工程项目廉政建设管理协议书

采购或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业务或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或工程名称：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0120002360051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廉政建设，切实抓好对外业务及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管理，保护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护企业干部素质提高的“双保护”工程顺利实施，做到诚信、安全、优质、高效、廉洁，真正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经双方共同协商的制定本协议。

一、 双方应本着权力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和天津卷烟厂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经常性的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履行合同、协议等方面的廉政教育。

二、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用支票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三、 双方在各种业务洽谈和签约过程中，不准借机组织各种形式的外出游山玩水和用公款到营业性歌厅、舞厅、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四、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私自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到乙方单位工作，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五、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私下请乙方单位人员或乙方单位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亲友代购建筑材料、装修住房、制作家具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借甲方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在婚、丧、嫁、病、乔迁新居、节假日等机会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因联谊活动等需要的低值纪念品的一律以单位名义公开方式进行。

七、 乙方不准为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私下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助力车等物品。



八、乙方不准为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以及向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出借资金。

九、甲、乙双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进行赌博及其它形式的不廉洁活动。

十、甲方人员违反上述条规，按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天津卷烟厂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查办。

十一、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应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中止合同、直至清退等处理（经济处罚金额占合同价款的0.5%—5%）。

十二、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一旦发现违反廉政建设管理协议行为，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天津卷烟厂纪委监督电话：84786422

天津卷烟厂纪委通信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杨家台雪莲路13号

邮编：300163

十三、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人）

电话：022-84786226

签约日期：2020.2.24



乙方单位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话 022-59698888

签约日期：2020.2.24

